

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镇（处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按照《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农办发〔2026〕32 号）要求，现将《新洲区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9 月 8 日



新洲区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

为扎实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，全面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，根据《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农办发〔2026〕32 号）及全省基层农技推广项目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区农业产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项目实施为抓手，健全完善农技人员进村包户联主体工作机制，推行农技员“县管乡用、下沉到村”服务模式；促进公益性农技推广与社会化经营服务有机结合，健全“一主多元”农技推广体系，加大技术指导、示范创建、农技人员培育力度，夯实基层农技服务能力。依托各类科技示范载体，开展技术集成示范应用，遴选推介一批农业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10 项（次）以上，力争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% 以上。深入实施院士专家科技服务农业产业链“515”行动（协同推广），落实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，创新推行问题清单+接单服务、“揭榜挂帅”、“协同推广”、“院地共建”等经验做法，组织不少于 50 名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，助力我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在局科技与市场信息科、种植业管理科、畜牧兽医科、渔业渔政科等科室协同参与下，通过项目实施，遴选发布区级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清单，实现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%以上。2026 年项目重点实现以下目标：

（一）推广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。对照《湖北省 2026 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指南》，遴选推广 10 项（次）以上适配我区的农业主推技术。

（二）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。建设 6 个集示范展示、技术培训、观摩带动于一体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；示范场所经费仅限种子、化肥、专家授课费、技术服务费等运营类支出，严禁购置大型农机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。

（三）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。培育 200 个种养加类型农业科技示范主体。示范主体遴选可线上公示也可采取村级、线下门店张贴公示，流程公开透明、全程留痕。

（四）建强高素质农技推广队伍。组织 50 名农技人员参加省、市、区级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知识培训。

（五）完成 2000 批次胶体金快速检测任务。种植业农产品每批次检测参数不少于 4 项，畜禽、水产品每批次检测参数不少于 3 项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。对照《湖北省 2026 年农业主推技术指南》《湖北省 2025-2026 年农业主导品种》，立

足我区优势特色产业和生产技术需求，遴选发布适配新洲的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，编制印发《新洲区 2026 年农业主推技术指南》，结合本地主导产业打造农技推广特色品牌活动；落实作风建设要求，线下推广活动不再悬挂实体横幅，优先使用电子海报、线上图文开展宣传。

通过示范场所建设、现场观摩、技术培训、入户指导等多种形式，推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进村入户到田，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，持续做实科技成果转化示范。

规范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管理，参照英山、武穴基地工作模式，核心做法为与示范主体、农技人员签订正式工作协议，明确工作内容、服务标准、验收细则、考核要求，实现项目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；各示范场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，明确集成示范的品种、技术和实施措施；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面向种养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小农户的现场观摩交流活动。项目验收侧重过程性资料核查，保留完整佐证材料，包括示范主体工作影像记录、农技人员上门服务台账、工作日志、服务记录等原始材料。

（二）做实做细农技推广服务。严格落实农技人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机制，每名农技人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，联系 10 名以上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，在关键农时开展技术培训、田间指导和跟踪服务。发挥农技人员桥梁纽带作用，联合科研院校专家、科技特派员、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骨干、乡土专家等，共同开展农技服务。支持开展农药残留速测技术推广。

建立问题清单+接单服务机制，街镇、村级常态化收集经营主体、农户技术难题并公开发布，组织农技团队接单攻关、按约定落实激励报酬。胶体金快速检测工作由法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牵头实操，专项抽检等合规检测任务可纳入年度 2000 批次总量统计。

（三）构建多元化农技推广机制。整合区级农技推广机构力量，打破部门、区域壁垒，联合涉农科研单位、新型经营主体、涉农企业、社会化农技服务组织，围绕产业需求搭建区域性综合农技推广服务平台，实现资源共建共享、优势互补。依托科技特派员、科技小院等载体，试点推行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将产业问题榜单化，实现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精准对接。主动对接省“515”行动（协同推广）团队，全程配合开展属地技术服务工作，紧扣我区主导产业和重点特色单品开展协同技术服务，力争每个重点产业建立一套高效运行的协同推广机制，每个主推单品集成推广 1 套先进高效、生态适用的种养技术模式。

（四）规范农技推广队伍建设管理。持续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，稳定农技推广队伍，保障农技人员相关待遇。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基础上，积极参加农业产业帮扶团，依规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。

（五）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。高质量完成省级调训人员推荐工作，积极推荐优秀农技人员纳入省级农技人才库，储备本土智力资源。结合我区产业发展需求，制定区级农技人员

知识更新培训计划，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。积极推荐一线优秀农技人员申报“楚天英才计划”乡村振兴人才、丰收贡献奖等人才项目，培育本土农技领军人才，发挥传帮带作用。

（六）推进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。支持应用抖音、快手、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，建立官方账号，培养农技微视频创作者，在线开展技术推广服务，防范非官方账号发布不实技术误导农户。鼓励通过新媒体，向种养殖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小农户传授技术，可通过中国农技推广 APP、直播平台、公众号、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问题解答、业务指导、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。规范省级农技推广平台常态化录入管理，项目数据、示范主体、场所、技术服务等信息需常态化及时录入，杜绝考核前集中补录。所有录入信息必须绑定对应主推技术，未绑定技术的录入信息视为无效，不计入考核成效；人员岗位调整时，务必做好平台账号、数据、台账交接。

四、经费预算

2026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专项补助经费 93 万元，具体使用方向如下：

（一）农业科技示范平台建设补助 52 万元

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建设补助 24 万元：用于 6 个示范场所农业投入品、人工、培训观摩活动等运营类支出，不得购置大型固定资产设备。

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推广应用补助 28 万元：用于 10 项（次）

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样板的农业投入品、人工、培训观摩活动等运营类支出。

（二）示范主体培育补助与项目管理经费 16.5 万元

安排 7.5 万元，用于 75 名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的交通、通讯、工作餐等补助。

安排 8 万元，按照每户 400 元标准，对 200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给予物化补贴，用于采购种子、化肥、农（兽、渔）药、饲料等农业投入品。

安排 1 万元，用于项目宣传、技术手册编制、宣传物料制作、资料印制、监督管理、绩效考核等项目管理支出。

（三）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 14.5 万元

用于 50 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省、市、区级知识更新培训，涵盖差旅、食宿、交通等相关费用。

以上三类经费可统筹调剂、据实结算。

（四）农药残留速测技术推广经费 10 万元

专项用于完成 2000 批次胶体金快速检测任务，采购方式自主选择，完整留存采购凭证、检测台账、任务清单。

五、责任分工

建立分级负责、职责明晰的项目管理制度，保障项目落地见效。

1. 区农业农村局：局科技与市场信息科牵头编制实施方案；种植业管理科、畜牧兽医科、渔业渔政管理科、发展规划与乡村

产业发展科配合提供农业经营主体名单，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遴选，并公示遴选结果；法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牵头实施胶体金快速检测工作。

2.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筹备、任务分解、组织实施；规范项目协议签订、全过程资料收集、验收组织工作；做好省级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常态化填报，汇总上报项目各类数据资料，严把数据质量关。

3.各街（镇）、处农业服务机构：完善辖区农技推广体系，组织农技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，配合开展示范主体遴选，组织农技人员入户技术指导，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，落实技术跟踪服务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任务。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粮油单产提升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支撑作用，压实公益性农技服务职责。各单位对照省级方案要求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压实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。树立风险防控意识，严守廉政红线，防范项目实施各类合规风险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管理，提升实施质效。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定，落实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监管责任。严格按照方案划定范围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。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、省级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实行全流程调度，资金填报细化备注用途，禁止笼统标注“直接补贴”。

严守财经纪律，做到账目清晰、程序规范、支出合规、效益突出。

（三）做好总结宣传，健全项目档案。落实档案专人负责制，坚持“事前有计划、事中有监测、事后有验收”，归集整理项目文件、影像、数据等资料，建立完整规范的纸质及电子档案。及时总结项目典型做法、成功经验，挖掘先进典型，梳理优质案例上报省厅推广。

